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 2014—102

##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1、**被担保人名称：**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和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
- 2、**本次担保金额：**（1）本次为子公司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瑞化工”）向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售后回租赁业务提供金额为 2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向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售后回租赁业务提供金额为 2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向中国农业银行三峡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金额为 14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2）本次为子公司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盛公司”）中国银行三峡分行申请的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担保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3、**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4、**本次担保需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和为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由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兴瑞化工资产负债率已超过 70%，因此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担保情况公告如下：

### 一、为兴瑞化工提供担保情况

为满足公司子公司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为其向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售后回租赁业务提供金额为 2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向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售后回租赁业务提供金额为 2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向中国农业银行三峡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金额为 14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 **（一）担保基本情况**

#### **1、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担保情况**

担保额度：为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向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售后回租赁业务提供金额为 20000 万元的担保。

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三年。

担保期限：担保期限为不超过三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方式。

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合同。

#### **2、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担保情况**

担保额度：为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向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售后回租赁业务提供金额为 20000 万元的担保。

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三年。

担保期限：担保期限为不超过三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方式。

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合同。

#### **3、中国农业银行三峡分行担保情况**

担保额度：为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三峡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金额为 14500 万元的担保。

担保期限：担保期限为不超过一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方式。

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合同。

## **(二) 被担任基本情况**

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 月，注册地：宜昌市猇亭区长江路 29-6 号，法定代表人：雷正超，注册资本：6 亿元。其中公司出资 3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50%。主营业务：漂粉精、氢氧化钠、液氯、氢气、盐酸等化工产品生产销售；有机硅及有机硅下游产品生产销售；自营及代理进出口业务。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兴瑞化工总资产 32.17 亿元，负债 25.34 亿元，净资产 6.83 亿元。

## **二、为泰盛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为满足公司子公司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项目建设需要，公司拟为其在中国银行三峡分行申请的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担保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一) 担保基本情况**

担保额度：为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三峡分行申请的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担保额度提供担保。

担保期限：担保期限为不超过一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方式。

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合同。

### **(二)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9 月，注册地：宜昌市猇亭区猇亭大道 66-4 号，法定代表人：李洪军，注册资本：2 亿元。其中，公司出资 10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公司全资子公司宜昌楚磷化工有限公司出资 4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4%。主营业务：生产销售三氯化磷、氯甲烷、盐酸、废

硫酸、亚磷酸、甲缩醛、草甘膦制剂、三氯氧磷；生产销售草甘膦可溶粉（粒）剂（加工）、草甘膦水剂（加工）、草甘膦原药。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泰盛公司总资产 11.4 亿元，负债 3.71 亿元，净资产 7.69 亿元。

####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和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其生产经营需要，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支持其解决资金需求，对兴瑞化工和泰盛公司的发展十分有必要。同时，兴瑞化工和泰盛公司资产质量较好，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本公司就此次担保征询了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1）公司为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基于其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是公司重要子公司之一，也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发展前景较好，为其向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售后回租赁业务提供担保，为其向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售后回租赁业务提供担保，为其向中国农业银行三峡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其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保障其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推动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2）公司为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基于其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之一，也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发展前景较好，为其在中国银行三峡分行申请的担保额度提供担保有利于保障其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推动公司产业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额度 341,367.40 万元，实际对外提供担保 222,854.20 万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为 312,832.40 万元，实际担保 203,713.59 万元；对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

提供担保额度为 28,535.00 万元，实际对其提供担保 19,140.61 万元。除此以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它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

## 六、授权事宜

在上述连带责任担保内发生的具体事项，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副总经理胡坤裔先生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等单位签订相关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